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 113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細部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五、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30081149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30014185 號函發「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實施計畫」。
- 七、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八、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九、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 十、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十一、警政署 113 年 6 月 17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300302971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綱要計畫」。
- 十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6 月 21 日北市警管字第 1133074477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執行計畫」。

### 貳、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

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並配合「漢光 40 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 肆、演習方式：

#### 一、演習地區、時間：

北部地區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4時，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

#### 二、演練重點：

#####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 （三）疏散避難：

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1）」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 （四）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臺北市全市實施車輛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避難，並依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訓令，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

，以符戰時景況。

- 2、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伍、任務區分：

### 一、任務編組：

#### （一）演習統裁部：

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副署長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為副統裁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

#### （二）演練評鑑組：

警政署係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三）演練執行組：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成，直轄市、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各直轄市、縣（市）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 二、任務分工：

#### （一）分局：

- 1、行政組：負責本次演習相關後勤支援作業，如下列各項：
  - （1）規劃演習期間分局駐地（地下 B1、B2、B3 停車場）人車疏散避難之分配及避難處所標示牌、避難位置指示牌等

製作。

(2)協助演習當日分局指揮所場地佈置及茶水之提供。

(3)本次演習前、中、後3階段調整分局1樓大門電子看板內容，加強宣導效果。

(4)負責媒體記者之協調與接待等事宜。

2、督察組：負責督導執行演習期間本區重大突發事件之整備應變處理與分局駐地自衛防護等作為。

3、偵查隊：指派人員、器材參與演習全程照相、錄影等事宜。

4、民防組：負責規劃運用民力實施演練，並協助演習裁判官督導下列各項：

(1)充分運用轄內高大堅固建築物底層及地下室，開設緊急避難所，並加強人員、器材及裝備之管制。

(2)督導所屬派出所依律定分配之防空避難位置，引導民眾（含流動人口）實施避難。

(3)督導所屬派出所、交通分隊於警報發放後，執行避難管制及人車疏散勤務。

(4)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防空避難各項整備措施。

5、交通組：負責演習全程交通疏導、管制與統裁官視導路線開導及演習（含各項預演）期間，指（督）導各派出所、交通分隊、警備隊執行各項交通疏導管制等事宜。

6、勤務指揮中心：依內政部警政署防情作業檢測標準流程實施防情傳遞作業，並負責演習勤務管制、狀況之通報、指揮等事宜暨相關通信器材整備與架設。

7、秘書室：協助製作「軍民聯合防空疏散演練電腦投影（PowerPoint）簡報」及播映等事宜。

8、其他各組、室：本於業務職掌配合演習相關事宜，並督飭所屬至分局地下各樓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二)各派出所：

- 1、完成轄區警力部署，並運用協勤民力，確實依民防任務執行交通疏導、人車管制及家戶熄滅燈火、關閉門窗等勤務作為。
- 2、依轄內防空避難設備分布狀況，確實執行疏散避難管制勤務。
- 3、加強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確保隨時可用。
- 4、對各類警報器應加強保養，保持堪用，並利用勤前教育宣導使用方法，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項警報狀況。
- 5、優先處理防情傳遞作業與空襲時段所發生之交通事故與治安案件，以穩定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
- 6、各所除應於駐地大門電子看板內容，加強宣導效果外，各警勤區佐警應利用各種勤務活動機會，運用轄內有線電視、電台、跑馬燈及派出所、里辦公處佈告欄張貼文宣，加強演習文宣作為，強化民眾配合演習實施意願。

(三)中山區公所民防團：

- 1、指揮所屬里民防分團所屬成員，協助警察派出所，指導民眾避難。
- 2、加強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維護整修。
- 3、指導所屬員工實施疏散避難，完成避難處所管理等工作。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 1、空襲時全力辦理各該單位緊急避難有關計畫與規定，並執行人員疏散避難。
- 2、維護各該單位防空避難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3、完成任務隊編組待命，重要公文（物）隨同人員疏散，並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措施等工作。

**伍、執行要領：**

-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1次。
- 二、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

有關單位處理。

三、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事業單位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四、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接受軍、憲、警及民防人員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一）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二）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立即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三）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沿線轄區分局應與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避難。

（四）松山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五）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五、本分局所屬各派出所注意轄內交通狀況，重要制高點應派遣對空監視哨，規劃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等（格式如附件5），並委派執勤人員與律定攜行裝備。

六、本分局所屬各派出所警報臺凡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且視需要在臨時辦公處所裝設替代防情警報設備或於演習時以播音器（車）執行警報發放（如附件6）。

七、演習中發生故障之警報臺，應報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列管並派員檢修，如故障情形無法自行修復者，應請警政署民防指揮

管制所支援檢修或特約廠商維修（如附件7）。

八、本次演習依演習裁判評鑑表規定，由警政署遴派評核官至本局及所屬分局實施現地評核及書面評核（書面資料應響應節能減紙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為主）（如附件8）。

九、「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之訂定：

計畫目的係為疏散駐地各樓層人員至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納駐地大樓設施及鄰近環境為考量，假想突遇空襲狀況時，建立指揮層級轉移、備援機制，規劃各單位人員疏散路線，內部單位人員分組、任務分工，確保員警生命安全，保存警力，以維護戰時治安，協助民防工作。

十、本分局所屬各派出所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鄉、鎮、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刪（撤）除萬安47號演習資訊（如LED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除狀況。

十一、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陸、協調指示：

一、本分局於演習前 15 日另擇訂適當時間召開協調會，召集轄區民防團隊、防護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研商，藉集思廣益，使演習得以順利圓滿成功。

二、本分局針對軍民聯合防空（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受檢項目逐一研擬整備要領，以爭取警察局團體榮譽與績效。

三、本分局所屬各派出所加強宣導「臺北市全民國防手冊」、本局「北市警政 APP-防空避難專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四、本分局針對轄內主要道路交通要點，擬定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表、交通管制（民力）執行計畫表、對空監視哨執行計畫表等，

並妥適規劃勤務，運用警、民力加強交通疏導管制，相關業務資料，於演習當日主動送交民防（警政）裁判官督考。

- 五、本分局所屬各派出所各警勤區佐警應利用各勤務活動之機會，加強演習文宣作為，強化民眾配合演習實施之意願。
- 六、民防服勤人員須服裝整齊，並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 七、實施演習時各單位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嚴防危安事件發生，務求人安、物安。
- 八、演習當日本分局編組民防（警政）督導官，協助上級裁判官執行演習裁判，並於演習結束次日將裁判評核表送警察局彙整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九、本分局於演習結束後 2 日內，將演習檢討報告依相關格式，併同演習相關業務（含照片）、經費及分局、各派出所之整個過程書面資料，改以影像檔掃描放置於光碟片內，免備文逕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彙整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柒、獎懲：

- 一、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評定為「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20%）。
- 二、評鑑成績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評定為「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30%）。
- 三、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評定為「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
- 四、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辦理（如附件 13）。
- 五、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 捌、演習經費：

本次演習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單位）於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自行支應。

#### 玖、通信：

警用電話：3226。

自動電話：(02) 2511-5862。

傳真電話：(02) 2571-8177。

聯絡人員：組長 林文周、巡佐 李孟然。

電子信箱：[johnny23@police.taipei](mailto:johnny23@police.taipei)

**拾、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之。

附件 1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 域 名 稱 ( 主 管 機 關 )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醫 療 照 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li> <li>▲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li> </ul>
公 共 運 輸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 類似場所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飛機、船舶、鐵路、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道路之車輛，均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li> <li>▲候機室 (月臺) 內候機 (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li> <li>▲交通控制 (行控) 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均不受演習管制。</li> <li>▲各場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 (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實施疏散避難。</li> <li>▲下機 (船、車) 旅客依民防團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避難。</li> <li>▲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li> </ul>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 域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生 活 消 費	旅 館、商 場、市 場、展 覽 場、傢 俱 展 示 販 售 場、藥 局、藥 粧 店 及 其 他 類 似 場 所 (經 濟 部、交 通 部、衛 生 福 利 部)	<p>▲ 室 內、外 營 業 (活 動) 項 目 暫 時 停 止。</p> <p>▲ 業 者、工 作 及 服 務 人 員 應 協 助 室 內 人 員 就 近 尋 找 堅 固 且 遠 離 窗 戶 區 域 (或 地 下 室、防 空 疏 散 避 難 設 施) 實 施 疏 散 避 難。</p> <p>▲ 因 配 合 演 習 而 暫 時 停 止，將 可 能 危 害 人 民 生 命、財 產、安 全 或 其 他 必 要 之 行 為，均 不 受 演 習 管 制。</p>
教 育 學 習	社 區 大 學、樂 齡 學 習 中 心、訓 練 班、K 書 中 心、社 會 教 育 館、科 學 教 育 館、圖 書 館 及 其 他 類 似 場 所 (教 育 部、經 濟 部、勞 動 部)	
觀 展 觀 賽	戲 院、電 影 院、集 會 堂、體 育 館、溜 冰 場、游 泳 池、活 動 中 心、展 演 場 所、遊 樂 園 及 其 他 類 似 場 所 (教 育 部、經 濟 部、交 通 部、文 化 部)	
休 閒 娛 樂	郵 輪、歌 廳、舞 廳、夜 總 會、俱 樂 部、酒 家、酒 吧、酒 店、酒 廊、MTV、KTV、理 容 院、指 壓 按 摩 場 所、三 溫 暖、保 齡 球 館、撞 球 場、健 身 中 心、高 爾 夫 練 習 場、遊 藝 場 所、電 子 遊 戲 場 及 其 他 類 似 場 所 (教 育 部、經 濟 部、交 通 部)	
宗 教 祭 祀	寺 院、宮 廟、教 堂、教 會、殯 儀 館、火 化 場、骨 灰 (骸) 存 放 設 施 及 其 他 類 似 場 所 (內 政 部)	
機 關 (構)	各 級 政 府 機 關、信 用 合 作 社、郵 局、農 漁 業 信 用 部 等 服 務 場 所、銀 行、證 券 期 貨 商、保 險 公 司、電 信 公 司、有 線 電 視 公 司 等 營 業 場 所 及 其 他 類 似 場 所 (各 部 會)	

附件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b>  <b>萬安 47 號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b>                      主管核章：</p>					
發放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		113 年 7 月 23 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命令傳遞發放情形	遙控警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含國道○臺)	○ (含國道○臺)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件 3

<b>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b> <b>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b> 主管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附件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b>  <b>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b>                      主管核章：</p>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備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萬安 47 號演習前警報臺停用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 位 置							
故 障 情 形							
停 用 原 因							
是 否 報 修 或 最 後 查 修 時 間							
替 代 警 報 器 種 類							
預 定 恢 復 使 用 或 修 復 日 期							
備 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保養等級				
預定修復日期				
執行維修人員				
填寫說明： 一、以演習時發放遇 故障者為限，各 欄均須填寫。 二、若無故障，亦應 於主管核章後 將空表併他報 表函報本署。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全民防空(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臺北市警察局長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官		
項目	編號	評鑑內容			配分	得分	
現地 評核 60%	緊急警報 發放前 整備狀 況 20%	1	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2	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情形。			3	
		3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4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3	
		5	「個人緊急避難包」推廣情形。			2	
	防情 警報 傳遞 作業 4%	6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7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 管制 10%	8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9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 疏散 避難 22%	10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11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4	
		12	各重點驗證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情形。			5	
		13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執行情形。			5	
		14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3	
	其他 4%	15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16	民防人員運用情形。			2	
		17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合計					60		
書審	計畫	18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40% (本由辦單位承單核)	作為4%	19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作業5%	20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3	
		21	防空警報涵蓋不足地區改善情形。	2	
	防空疏散避難規劃19%	22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含演習管制措施、罰則、避難指引、身心障礙者、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及教育訓練成果。	10	
		23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4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6	
	其他12%	25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6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7	演習驗證成效。	2	
		28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9	有無精進作為。	2	
		30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計				40
共計				1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地評鑑報告

○○分局

評核官：

(請蓋職章)

優點 (請依裁判評鑑表各項目評核內容依序說明)：

一、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 10 處)：

二、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情形：

三、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四、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 (模擬操作)：

五、「個人緊急避難包」推廣情形：

六、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七、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八、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九、交通管制情形：

十、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十一、防護團 (聯合防護團) 執行情形：

十二、各重點驗證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情形：

十三、「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執行情形：

十四、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十五、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十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

十七、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缺點：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萬安演習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另電子檔（含附件）請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本署（建議以 ODF 軟體製作）；除函報本署外，另請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安演習資料陳送演習統裁部備查。
- 二、有關演習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建議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10

#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 人員評核官及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雙語設計：金字(英文)、白字(中文)。(長 13、寬 9 公分)
- (二)中央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 (一)顏色區分如后：
- |       |     |
|-------|-----|
| 北部地區  | 黃色  |
| 中部地區  | 綠色  |
| 南部地區  | 橘色  |
| 東部地區  | 棕色  |
| 外離島地區 | 粉紅色 |
- (直徑 16 公分)
  - (二)中心紅字。
  - (三)背面蓋「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獎勵規定

職稱 \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直轄市、縣（市）局長（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主管業務副局長（副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主管（業務主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各級業務承辦人（含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分駐（派出）所長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 一、以上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標準。
-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評定為特優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20%（4 個單位）；受評定為優等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30%（6 個單位）。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 （一）經本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
    -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 （1）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 （二）經本署評列甲等單位：
-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 五、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請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5 人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本署辦理裁判評核作業相關人員則另依獎例敘獎）。
- 六、署屬及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參與本案出力人員，依出勤人數五分之一辦理獎勵；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二嘉獎一次。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記功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 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

職稱	事由 懲度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 勤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責任區佐警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分局業務承辦人 、分駐（派出） 所 所 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直轄市、縣（市） 業務承辦人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直轄市、縣（市） 主管業務副局 長 （副主官）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附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 15 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直轄市、縣（市）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本署評核官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承辦不力者，承辦人予以記過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於承辦人次一等，從嚴議處。